

附件 6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自查自验情况报告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我县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违法违规破坏林地现象依然存在。群众对森林保护意识淡薄，毁林种植、毁林开垦等问题屡禁不止。现有行政执法力量不能满足现实工作需要，基层林政管理难，任务重，在保护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处理违法案件上存在立案难度加大，办案力度不大，办结成效不高。

二、自查自验情况

根据省级下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我局将强化对群众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组织好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切实掌握林业行政案件执法与管理工作要求，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程序。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大保

护野生动植物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定期巡山护林。

三、采取的工作措施

针对违法违规破坏林地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抓好群众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2021 年以来，共开展 2 次，受教育人数共 130 人。二是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2021 以来，全县共排查涉林地块 1520 个图斑。三是组织好执法队伍业务培训，以学中干，干中学的形式开展林业行政案件办理业务培训 2 次，受培训人数 20 人次。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打击力度。组织公安局森警大队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贩卖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二是加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宣传工具，开展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引发社会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注。

三是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县、乡（镇、农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村（社区）“两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护林员网格化日常管护责任。将林地管理政策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的内容，充分发挥村民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